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117號

原　　告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王允澧

被　　告　洪子淳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8年度訴字第414號偽造文書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紀雅惠

法　官　申惟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碧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